

##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概述

2018年6月8日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大集团”），与蓝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润投资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转让方龙大集团拟转让其所持75,6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.9988%）给蓝润投资。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于2018年6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》（2018-058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（2018-059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（2018-060）；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承诺相关的补充公告》（2018-062）。

2018年6月19日，公司收到龙大集团通知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，过户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转让股份对上市公司机构独立、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、业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产生影响。

#### 二、转让前后持股变动

本次转让完成后，龙大集团持有公司271,88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9586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蓝润投资持有公司75,6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9988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蓝润投资为公司第三大股东。

本次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权变更。

### 三、蓝润投资关于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

蓝润投资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向公司提交了承诺函，内容如下：

出于对贵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良好投资价值的预期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支持上市公司长期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我公司现郑重承诺自本次受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（2018 年 6 月 15 日-2019 年 6 月 14 日）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龙大肉食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。

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所作的以上承诺，并请龙大肉食董事会严格督促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我公司减持龙大肉食股份所得收益均归龙大肉食公司所有，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

特此公告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9 日